

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
除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440113-04-01-55570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德舜大厦 A 座

2.3 工程建设规模：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总建筑面积 70723.59 平方米。本次装修范围为 9-32 层分两期进行，装修标准达到三星级饭店的标准，9-19 层为第一期，剩下 20-32 层为第二期（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层数不变的前提下，后续根据项目招商实际情况，对装修楼层进行调整），套内区域装修面积为 31212.5 平方米，用于招商；剩余楼层套内区域保留现状毛坯状态，建筑面积 14849.46 平方米，计划由承租企业自行负责装修（最终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本次装修内容包含除公共区域以外的内墙、地面、顶面装饰工程，以及电气、通风、消防等配套公用工程。建筑总高度：197.5 米，项目总投资约 5790.94 万元。

2.4 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4559.465 万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113.789 万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445.676 万元。

2.5 计划工期：

第一期设计施工工期 90 天内，第二期设计施工工期 90 天内。

（1）设计计划工期：40 日历天/期，自双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之日起计算；

（2）施工计划工期：50 日历天/期，自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因甲方、租户、天气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按相关规定顺延。

详细工期要求，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6 招标范围

2.6.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施工管理和招标过程发布的资料的要求，负责德舜大厦A座9-41层（11、27、28、29层除外）装修工程（本次装修范围为9-32层，分两期进行，9-19层为第一期，剩下20-32层为第二期（11、27、28、29层除外，装修层数不变的前提下，后续根据项目招商实际情况，对装修楼层进行调整））的设计（方案设计（含概算）、深化设计、施工图（含预算）编制、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服务工作）、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及合同结算、工程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 设计工作

（1）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设计方案（含概算）、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含预算）编制并通过施工审查、配合二次装修消防设计审查并确保通过、配合造价评审工作、施工阶段设计服务工作、配合消防验收等综合验收、配合竣工图编制；

（2）设计其他服务：a.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场）；b.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2.6.2.2 工程施工工作

（1）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资料，承包德舜大厦A座9-41层（11、27、28、29层除外）装修工程的施工；

（2）配合发包人对概算、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交通疏解方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费用；

(5)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为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设计费、施工工程费用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发包人管理要求。

2.7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7.1 前期服务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

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3.1.2 工程施工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60号令）、《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58号令）、《住建部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2023〕116号）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期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资质证书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申请资质有效期延续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不以广州市住建信用管理平台上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评

审依据。

(二)若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信息平台上的企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或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三)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广东省“三库一平台”或向第一中标候选人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满足)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4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即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3.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1)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

(2)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为准。

3.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4.1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要求（1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考核生产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③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的要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经理）只能负责一项与其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相适应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同时兼管多项工程施工；④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3.4.2 设计负责人要求（1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设计工作单位提供）：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3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1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4.4 专职安全员要求（1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相互之间均不能兼任。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5.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注：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暂没有书面拒绝投标的单位）。

3.5.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5.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5.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

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若有香港人士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5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6月12日10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15 分。
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以不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5.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或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79 号 2901-2915 号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20-34811028

邮 编：51149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广场西路 48 号 451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5622191573

邮 编：51140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 管 电 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 7 号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4811028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79 号 2901-2915 号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的投标（暂停该企业参加我单位承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造成当次招标流标等严重后果的，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我单位承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其他

(1)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5)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6)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

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

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负责本工程中的_____等工作。

(2) _____负责本工程中的_____等工作。

.....

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可根据投标人内部的职责分工需要，进行增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